

中華福音神學院 基督教研究碩士數位學程專班教務細則

202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福音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基督教研究碩士數位學程專班（以下簡稱研碩數位專班）遠距教學，提供學習者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，特訂定數位專班教務細則。

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基督教研究碩士數位學程專班，採用教師與學生同時於線上遠距教學方式修習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數、修業年限及費用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：60 學分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選修 10 年。如當學期不修課，需於繳費日前完成辦理保留學籍。
- 三、學費：依據本校研習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第四條 教務相關系統與平台：

- 一、教務系統：提供選課、課綱查詢、成績查詢、修課清單、教學意見調查等。
- 二、學務系統：提供請假操作。
- 三、線上學習平台：Moodle 或其他線上學習平台。提供每堂課程錄音檔，該錄音檔不可下載，於平台放置兩週後即下架。
- 四、視訊軟體：Zoom 或其他視訊軟體。

第五條 轉科原則：

- 一、研碩數位專班轉實體學制：
 1. 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含教會實習)之 1/3 為上限，其中必修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 2. 研碩數位專班學分仍會備註於成績單。
- 二、實體學制轉研碩數位專班：不開放轉科。
 1. 高轉低可直接轉實體學制。
 2. 實體信徒裝備選修生(基督教研究碩士與證書科)，可每學期申請一門線上課程。

第六條 學分抵免：依照校本部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校友報考與修課：

- 一、研碩數位專班重新報考實體學制：
 1. 可重新報考：道學碩士、跨文化研究碩士、聖經碩士、教牧碩士。
 - (1) 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含教會實習)之 1/3 為上限，其中必修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 - (2) 研碩數位專班學分仍會備註於成績單。

- (3) 需繳回研碩數位專班畢業證書。
 - (4) 畢業取得重新報考之學制的畢業證書。
 2. 不可重新報考：基督教研究碩士、基督教研究證書科。
- 二、實體學制重新報考研碩數位專班：僅開放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報考研碩數位專班。
1. 需繳回證書科畢業證書，畢業取得基督教研究碩士數位學程畢業證書。
 2. 10 年內學分可全部抵免。

第八條 修課規範：

- 一、研碩數位專班學生至實體課室修課：不開放研碩數位專班學生至實體課室修課與旁聽。
- 二、實體學制學生至研碩數位專班修課：
 1. 校本部：
 - (1) 全修生：不開放。
 - (2) 選修生：同意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與證書科之選修學生，每學期得一門課程修研碩數位專班課程；線上課程總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 1/3。其他組別之選修生不得修研碩數位專班課程。
 2. 高雄校區：開放學生修研碩數位專班課程，畢業領取原考取學制之畢業證書。
 3. 外區：
 - (1) 波士頓先修班：同意開放，但校本部及研碩數位專班線上課程總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 1/3。
 - (2) 溫哥華、宣德與北京學區：僅開放因特殊狀況者(如必修被當、或近期該區無開之課程)，同意讓其修研碩數位專班課程，但須經學區負責人與校本部教務長同意。
- 三、其他身分至研碩數位專班修課：開放校友、家眷、同工選修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